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乙表)

選 項 區 分	評	比 項 目	評	分基準	說明
共 (40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 高中(職)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具 碩 士 學 位 具 博 士 學 位	1 2 3 4 5. 5	本評最計高為目,學,了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 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,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同。二、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,採計評分。
	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 之 考 試 及 格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	1	本評高為目,了以限上,以及	(五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,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,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,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,此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 (八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,此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 (八)檢覈及格 (
	考	之考試及格	2 3 5		
	試	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Α		
	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h		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 評分 高 分為限。	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 評分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(成)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,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名考績(成)者,照上別標準減率計分。
		乙等	1.6		
	獎 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之 評分6 為限。	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,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

一、政務學科:最初的的多分。	
(四)解有测的实情上認照:2 分;消防改債師證照:2 5 分。() 编生及消防政绩的證明:2 5 分。() 编生及消防政绩的证照者:1 分:图即至题:2 分。(同時領有图	。(是 一) 一) 一
本項同時具多項給分標準者,採最高一項計分。 一、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合格者,初級及格者格者 2分,中高級及格者 3分,高級以上及格者 4分。 二、經日文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分級測驗合格者,新制 N5(舊制 新制 N4(舊制 3級)者 2分,新制 N3級以上(舊制 2、1級)者三、通過其他英語、日語能力檢定測驗者,按其相當前二項標準四、如有前項以外之語言能力(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)認證者,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酌予加分。 一、服務年資:最高核給 5 分。 (一)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性遷序列職務為限。 (二)共同選項年資分數逾 10 分者,所餘分數列入本項目減半計分	II 及 EMTP 證照 有 各分, 上評 核, 立 任 给時 限月 大 8 0.5 移 。良 1 後則 性 0.至 但日 份 6 0.至 但日 日 6 0.5 多數 , 4 0.至 但日 日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
(二)共同選項年資分數逾10分者,所餘分數列入本項目減半計分	1分,中級及 4級)者1分, 3分。 之等級計分。
溝通協調能力或領導能力 12 (一)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為限。 (二)共同選項未計分之考績年資,甲等核予1分,乙等核予0.8 (三)另予考績者,照前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三、獎懲:最高核給2分。 (一)本項計分標準以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為限。 (二)最近5年內獎懲分數逾6分者,所餘分數列入本項目減半計	क्रे °
一、本項係指受考人所具備之學問、知識、才華與能力等條件, 之學歷有所差別。 二、本項之評分,基本分為2分,由單位主管評核,再送本局甄	與「共同選項」
綜合考評項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 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 10至20分 局長作綜合考評後,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 之積分高低,排定名次,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局長圈定升補。	
面 試 或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,由甄審委員會	項」、「個別選

附則: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本表以陞任本局陞遷序列表第<u>二</u>序列以上職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若所評定之積分有 2 人以上相同時,以現職所敘較高官等(職等、官階)、考試、學歷、年資、考績(成)、獎懲積分及專業證照逐項

高低順序排列之。再有相同者由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
- 四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,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,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:
 - (一)甲式: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,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,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,則依現行規定辦理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)。
 - (二)乙式: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五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,需任職一年後,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